

#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一、願景工程：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在校求學期間，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，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，提供愛膳餐券，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

四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

五、贊助來源：(1) 校友捐款。(2) 本校師長捐款。(3) 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。  
(4) 其他個人、企業或團體捐助。

六、贊助(發放)對象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區在校學生(大學部及進學班)，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，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111/7/26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券)

八、申請文件：相關辦法請參考台北市校友會網站(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)愛膳專區。本學期採取全面線上申請，請用電子檔上傳申請網頁之上傳專區。

## (一)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乙份。(線上填表後可產出申請書)
2. 五百字自傳。(詳述申請原因)
3. 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(含 110 學年第二學期，成績單需有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總平均。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網站列印，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，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。)
4. 全戶收入證明
  - (1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：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 - (2) 境外生：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…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5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
6. 輔助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
7. 本學期受疫情影響，此次申請採線上電子檔申請，免繳紙本及免至系所簽章。

## (二) 續領申請應備文件

續領審核(每學期)：曾經通過審核者適用

續領資格：

- (1)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 
或
- (2)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、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。

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乙份 (線上填表後可產出申請書)

2. 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（含 110 學年第二學期，成績單需有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總平均。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網站列印）

本學期受疫情影響，此次申請全面採線上電子檔申請，免繳紙本及免至系所簽章。

#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（流程表請見本附件末頁）

- ◎餐券提供期間：開學日~期末考最後一日
- ◎申請公告：即日起~111/7/26 各系及本會網站
- ◎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7/26 截止
- ◎收件截止：7/26 23:59 截止繳交文件
- ◎評審時間：7/27~7/31
- ◎評審結果：7/31 前（E-mail、簡訊通知）
- ◎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：開學日 9/5 19:00(地點另行通知)
- ◎餐券領取：配合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
- ◎餐券為每月一本。每月底以簡訊通知學生向該系辦簽領下個月餐券本，並於當月 5 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

本案聯絡人：吳淑芸 0912-278-328

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

[tkutpe@gmail.com](mailto:tkutpe@gmail.com)

**<申請流程>-採線上填表申請**

(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)填妥個人資料後，請於 7/26 23:59 申請截止日前上傳申請所需之文件。

**\*\*已獲淡江愛膳計畫之學生，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\*\***

**<公告>**第 1 學期餐券：即日起~7/26 23:59，各系及本會網站

**<申請期間>** 即日起~7/26 23:59 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之文件

**<申請作業>** (申請人：須申請為準會員於線上填表申請)

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

申請為準會員 愛膳餐券計畫專區 點入申請 依欄位輸入資料 確定送出

\*請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所需之文件掃描上傳。

相關掃描注意事項請參閱愛膳申請專區

\*本學期受疫情影響，此次申請全面採取線上申請，免繳紙本及免至系所簽章。

申請應備文件如下方參考資訊(電子檔上傳請參考網頁相關說明)

(1) 申請書乙份。(線上申請填表後產出申請書)

(2)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(適用首次申請者)

(3) 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(含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。可用校務行政系統列印)

(4) 全戶收入證明(適用首次申請者)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. 境外生: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
(5)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(適用首次申請者)

(6) 輔助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(適用首次申請者)

**<收件截止>** 7/26 23:59 系統收件截止。請同學填妥資料後，將所需之文件掃描並上傳電子檔。

**<評審時間>**7/27~7/31

**<評審結果公告>** 7/31 前(以E-mail或簡訊通知)

**<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>**開學日 9/5 晚上 19:00 (地點另行通知，獲選者務必出席)領取當學期第1本餐券，之後向該系辦簽領、餐券為每月一本。